

## — 0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 出(列) 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 B / A 】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涵涵	6	0	100%	110/03/23 選任
董事	劉文禎	6	0	100%	110/03/23 新任
董事	侯世婷	5	1	83%	110/03/23 新任
董事	張嘉顯	6	0	100%	110/03/23 新任
			0		
			0		
			0		
獨立董事	朱世璋	6	0	100%	110/03/23 新任
獨立董事	張世璋	6	0	100%	110/03/23 新任
獨立董事	張序輔	5	0	83%	110/03/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辦理。</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朱世璋	4	0	100%	110/03/23 新任獨董
獨立董事	張世璋	4	0	100%	110/03/23 新任獨董
獨立董事	張序輔	3	0	75%	110/03/23 新任獨董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此情形，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運作均遵循法令規定，並逐步落實公司治理。	視公司營運需要規劃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各項管理辦法，可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控制作業及內部人股權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具備不同領域專長能提供多元意見。(二)公司於100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及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 本公司訂有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 本公司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 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 關係人。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二)設有專責人員辦理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 事宜及其議事錄製作..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 部 辦理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V		(一)本公司網站，提供各界了解本公司業務內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	V		<p>且</p> <p>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p> <p>(二)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按法令規範，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已期能即時允當揭露</p> <p>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	V		<p>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專注本業誠信經營，公司營運以創造股東及員工利益為首要目標，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等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尊重維護其合法權益。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